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523,3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9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四、A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A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34860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002849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咨询联系人：郭俊

咨询电话：010-84534078-8536 传真电话：010-84534135

七、外资股股份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外资股总股本180,800,000为基数，向全体外资股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具体分派程序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管理制度》执行。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